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度」)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3,147,916	24,845,816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9	<u>(19,654,507)</u>	<u>(21,304,093)</u>
毛利		3,493,409	3,541,72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	(619,837)	(618,040)
行政開支	9	(826,239)	(980,759)
研發成本	9	(809,474)	(904,473)
於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3	(569,840)	(684,970)
計入新能源板塊有關貿易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0	(6,628,646)	—
其他收入	7	496,403	410,329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6	(62,000)	(67,122)
其他虧損淨額	8	<u>(547,313)</u>	<u>(9,657)</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		(6,073,537)	687,031
融資成本	10	(997,693)	(1,135,141)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32,393)	9,96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4,798)	(6,717)
除稅前虧損		(7,138,421)	(444,860)
所得稅開支	11	(186,929)	(10,589)
年內虧損		(7,325,350)	(455,44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8,982)	(59,79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8,322)	9,013
—有關該等項目之所得稅		1,296	(1,517)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904	(1,24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 公允值變動		(6,855)	(454,261)
—有關該等項目之所得稅		6,296	95,958
—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撥回		(213,388)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77,051)	(411,84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7,702,401)	(867,298)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6,013,900)	(950,538)
—非控股權益		(1,311,450)	495,089
		(7,325,350)	(455,449)
年內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6,342,464)	(1,281,331)
—非控股權益		(1,359,937)	414,033
		(7,702,401)	(867,298)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3	(9.444)	(1.72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27,956	10,584,760
投資物業		2,795,588	4,931,388
使用權資產		1,288,185	1,096,638
商譽		1,503,817	1,503,817
其他無形資產		138,731	218,686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43,998	303,9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61,738	339,58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51,622	1,675,22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79,336	439,395
應收代價		144,903	154,326
應收貸款		96,933	131,130
開發中物業		—	536,311
預付款項	15	—	5,890
遞延稅項資產		666,344	1,325,068
		20,299,151	23,246,129
流動資產			
存貨		6,056,212	6,548,666
應收貿易賬款	14	6,180,845	8,524,702
應收代價		466,889	130,593
應收貸款		—	524,497
預付款項	15	400,608	1,978,386
其他應收款項		1,336,050	1,879,212
預繳所得稅		12,354	42,98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352,590	1,809,48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5,252	501,437
持作出售物業		—	51,836
受限制現金		2,822,958	3,578,32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65,148	5,693,844
		24,748,906	31,263,96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6	9,407,155	7,625,1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3,413,945	3,755,124
合約負債		1,643,709	1,779,712
衍生金融工具		34,254	33,228
租賃負債		47,841	7,351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6,359,850	9,702,996
應付所得稅		207,200	647,684
保修撥備		908,794	1,144,479
遞延收入		69,735	43,229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		—	4,772,175
		<u>22,092,483</u>	<u>29,511,143</u>
流動資產淨值			
		<u>2,656,423</u>	<u>1,752,82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955,574</u>	<u>24,998,95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8	5,401,985	4,777,218
遞延收入		676,577	475,164
租賃負債		135,728	8,629
保修撥備		1,260,019	1,124,470
遞延稅項負債		877,690	1,175,460
		<u>8,351,999</u>	<u>7,560,941</u>
資產淨值			
		<u>14,603,575</u>	<u>17,438,01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9,500	269,500
儲備		<u>7,633,340</u>	<u>10,634,529</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7,902,840	10,904,029
非控股權益			
		<u>6,700,735</u>	<u>6,533,981</u>
總權益			
		<u>14,603,575</u>	<u>17,438,010</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8樓2805室更改為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C1室,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物業—物業投資、開發及銷售以及提供建築相關服務；
- 旅遊—酒店經營、銷售旅遊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投資及金融服務—持有及投資於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庫務產品，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 健康、教育及其他—銷售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其他產品；及
- 新能源—製造及銷售機械傳動設備產品及貨物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為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單一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資料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按公允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以及投資物業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所得結果作為判斷難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期間有影響，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履行先前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及若干資產計劃的誠意金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所載的若干財務責任（附註17(ii)及(iii)），以及若干已逾期及違約借款的多項貸款協議（附註18）。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獲得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管理層已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董事認為，基於現金流量預測及考慮預期經營業績、本集團可變現的資產（如必要）、相關貸款的充足抵押品，以及就償還本集團財務責任時間與相關方持續聯絡及重新磋商，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經營所需，並能履行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資料屬恰當。

2.2 會計政策變動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銷售及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本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布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缺乏可交換性」，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修訂—第11卷」，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改變確認準則或計量基準，惟預期該準則將改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信貸風險

本集團擁有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控制信貸風險的政策。本集團基於對客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可能性、信貸記錄及其他因素諸如目前市場狀況等評估客戶的信貸資質並設置相應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定期對客戶信貸記錄進行監察。對於信貸記錄不良的客戶，本集團會採用書面催款、縮短或取消信貸期等方式，以確保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在可控的範圍內。

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據前瞻資料，包括：

- 內部信貸等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信貸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或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等。管理層將個別評估及檢查結餘。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概要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應收貿易賬款		3,186,137	(10,799)
減：相關貿易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20	<u>(3,178,115)</u>	<u>—</u>
—相關貿易業務以外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		8,022	(10,799)
—應收貸款		435,186	146,862
—應收代價		(2,552)	69,396
—其他應收款項		129,184	479,74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u>—</u>	<u>(237)</u>
		<u>569,840</u>	<u>684,97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新能源分部與 13 名客戶及 3 名供應商進行的貿易業務(「**相關貿易業務**」)有關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結餘已悉數減值。有關調查結果及行動詳情載於附註 20。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已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五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如下：

- 物業—投資、開發及銷售物業以及提供建築相關服務；
- 旅遊—酒店經營、銷售旅遊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投資及金融服務—持有及投資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庫務產品；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 健康、教育及其他—銷售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其他產品；及
- 新能源—製造及銷售機械傳動設備產品及商品交易。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收入及收益／虧損、過往逾期償還借款之罰款、融資成本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售價進行。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預繳所得稅及其他稅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代價、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組別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及其他稅項、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賣出認沽期權負債、出售附屬公司之代價及已收按金、若干租賃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組別整體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教育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42,025	339,795	3,168	487,458	22,075,470	23,147,9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60,840)	-	(1,160)	(62,000)
分類業績	(504,561)	(239,499)	(532,640)	(15,157)	(5,098,847)	(6,390,704)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附註7)						116,280
未分配遞延代價利息 (附註7)						9,1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附註8)						(9,976)
未分配收入及虧損淨額						192,233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7,691)
融資成本 (附註10)						(997,693)
除稅前虧損						(7,138,42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分類資產	3,058,845	490,641	2,264,246	319,663	31,050,442	37,183,837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7,864,2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						45,048,0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分類負債	620,253	177,875	274,758	7,655	15,715,769	16,796,31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3,648,17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						30,444,482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教育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合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40,179)	-	7,786	-	-	-	(32,393)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 減值虧損	(25,465)	(95)	-	(7,877)	(1,361)	-	(34,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附註8）	-	(234,294)	-	-	6,110	-	(228,184)
計入新能源板塊有關貿易業務 的應收貿易賬款及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	-	-	(6,628,646)	-	(6,628,646)
折舊及攤銷（附註9）	(9,196)	(66,963)	(679)	(3,453)	(861,787)	(5,787)	(947,86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	143,998	-	-	-	143,9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2,107	-	-	99,695	209,936	-	461,738
資本開支*	98,796	104,622	-	56	2,341,007	3,993	2,548,47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教育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54,155	360,389	2,680	151,444	24,077,148	24,845,8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68,408)	-	1,286	(67,122)
分類業績	(357,347)	(7,165)	(217,498)	6,169	1,196,860	621,019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附註7)						123,890
未分配遞延代價利息(附註7)						9,0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						2,449
未分配收入及虧損淨額						(5,54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0,553)
融資成本(附註10)						(1,135,141)
除稅前虧損						(444,860)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旅遊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健康、教育 及其他	新能源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分類資產	6,339,169	1,433,985	2,665,623	550,487	32,529,027	43,518,291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0,991,8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						54,510,09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分類負債	1,624,223	122,157	210,764	3,765	13,256,861	15,217,77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1,854,31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負債						37,072,084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	旅遊	投資及 金融服務	健康、教育 及其他	新能源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2,292	—	7,675	—	—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7)	(248)	—	(3,782)	(2,6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8)	—	—	—	—	(4,931)	—
折舊及攤銷(附註9)	(1,620)	(77,608)	(1,055)	(306)	(640,802)	(9,02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71,885	—	132,017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2	19,658	—	123,502	196,297	—
資本開支*	1,596	29,053	18	26	2,524,844	22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物業及其他無形資產(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i)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20,770,052	22,312,238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275,193	1,398,369
歐洲	208,666	183,282
澳大利亞	246,935	274,027
其他國家	647,070	677,900
	23,147,916	24,845,816

(ii)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730,389	18,132,074
澳大利亞	377,628	369,387
美國	175,865	185,377
其他國家	270,395	190,652
	16,554,277	18,877,490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及不包括金融工具、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代價、遞延稅項資產及於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iii)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單一客戶產生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529,425	2,775,039

* 其指新能源分類銷售機械傳動設備產生之收入。

(i) 來自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之收入之分類

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物業板塊：		
—物業開發及銷售	2,583	153
—建築顧問服務	—	443
	<u>2,583</u>	<u>596</u>
旅遊板塊：		
—酒店營運	332,722	348,174
—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	7,073	12,215
	<u>339,795</u>	<u>360,389</u>
新能源板塊：		
—銷售齒輪產品	17,613,069	17,055,230
—商品交易	4,462,401	7,021,918
	<u>22,075,470</u>	<u>24,077,148</u>
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		
—投資及金融諮詢服務	3,168	2,680
健康、教育及其他板塊：		
—教育服務	10,436	11,434
—健康產品及其他服務	4,273	3,117
—商品交易	472,749	136,893
	<u>487,458</u>	<u>151,444</u>
	<u>22,908,474</u>	<u>24,592,257</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物業板塊：		
—租金收入總額	239,442	253,559
	<u>23,147,916</u>	<u>24,845,816</u>

5 收入 (續)

(ii) 來自客戶合約及其他來源之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2,562,148	24,229,526
—隨時間確認	585,768	616,290
	<u>23,147,916</u>	<u>24,845,816</u>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51,531)	(57,67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	<u>(10,469)</u>	<u>(9,446)</u>
	<u>(62,000)</u>	<u>(67,122)</u>

7 其他收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i)	116,280	123,890
遞延代價利息	(ii)	9,130	9,020
其他利息收入	(iii)	9,191	27,411
來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息收入		3,712	15,105
管理費收入	(iv)	36,614	37,612
政府補助	(v)	195,031	93,750
銷售廢料及材料		97,944	89,293
其他		<u>28,501</u>	<u>14,248</u>
		<u>496,403</u>	<u>410,329</u>

7 其他收入 (續)

附註：

- (i)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ii) 利息收入來自出售Sparrow Early Learning Pty Limited 72.71%股權的遞延代價。
- (iii) 其他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應收貸款。
- (iv) 管理費收入包括租賃商舖管理費收入、停車費收入及有關租賃物業之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 (v)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當局給予當地公司支持的補助。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8 其他虧損淨額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9	(9,976)	2,449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		(444,344)	(71,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727	(578)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7,404	7,835
掉期合約之虧損		(36,823)	(35,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8,184)	(4,931)
應收貸款之利息豁免	(i)	—	(38,866)
預付款項(不包括相關貿易業務)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311	(2,32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680)	—
匯兌收益淨額		164,157	125,777
其他		95	8,175
		<u>(547,313)</u>	<u>(9,657)</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指豁免若干逾期貸款利息，作為借款人償還貸款本金的誘因。

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酬		
—袍金	2,324	2,275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337	2,311
—酌情花紅	560	5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7	306
	<u>5,518</u>	<u>5,452</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54,385	1,997,8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6,631	174,609
	<u>2,231,016</u>	<u>2,172,443</u>
	<u>2,236,534</u>	<u>2,177,895</u>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17,242,926	19,133,831
已售物業成本	2,497	15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0,307	70,4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602	33,6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0,956	626,330
撇減存貨	77,371	62,598
撇減發展中物業	5,738	57,204
撇減持作出售物業	339	55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5,173	48,086
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開支	1,891	2,451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7,065	7,065
—非審計服務	4,420	3,404
過往逾期償還借款之罰款	—	100,000
其他 (附註(a))	1,348,238	1,483,713
開支總額	<u>21,910,057</u>	<u>23,807,365</u>
代表：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19,654,507	21,304,093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9,837	618,040
—行政開支	826,239	980,759
—研發成本	809,474	904,473
	<u>21,910,057</u>	<u>23,807,365</u>

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續)

附註：

(a) 「其他開支」項目主要為運輸開支、辦公室開支、電力及廣告開支。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742,482	880,214
減：年利率介乎3.6%至4.05%（二零二三年：3.95%至4.35%） 的資本化利息	(5,041)	(3,977)
	737,441	876,237
租賃負債利息	2,252	904
賣出認沽期權負債之平倉折扣	258,000	258,000
	<u>997,693</u>	<u>1,135,141</u>

11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年內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一年內支出		
—中國	171,219	233,101
—香港	27,121	1,821
—澳大利亞	609	603
—美國	12,286	20,303
—其他	656	2,2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443)	(73,957)
遞延稅項	(21,519)	(173,514)
	<u>186,929</u>	<u>10,589</u>

11 所得稅開支(續)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所列附屬公司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提撥備。

下列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作為高科技發展企業，因而可自審批日期起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公司名稱	截至下列日期止 年度取得批文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高齒(包頭)傳動設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高齒(淮安)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高齒淮安」)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 中國土地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之規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中國房地產的轉讓收益須就地價增值金額按土地增值稅累進稅率介乎30%至60%繳納土地增值稅，倘普通標準住宅的增值額不超過可減免項目總額的20%，則該等住宅的物業銷售可豁免徵稅。

(c) 其他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企業須按該等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現行之8.25%至30%(二零二三年：8.25%至30%)稅率繳納所得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

(d) 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本集團屬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刊發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的涵蓋範圍。儘管截至報告日期，第二支柱法例(包括實施全球最低稅及合資格本地最低補貼稅的稅法)尚未在香港頒佈或實質頒佈，但預期新制度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本集團亦在第二支柱模型規則生效的某些司法管轄區營運。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估計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該等司法權區的實際稅率高於15%，經計及第二支柱規則項下的調整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毋須繳納第二支柱規則項下的補足稅。

12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虧損(人民幣千元)	<u>(6,013,900)</u>	<u>(950,538)</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36,763,934</u>	<u>551,864,890</u>
每股基本及攤銷虧損(人民幣)	<u>(9.444)</u>	<u>(1.72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而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日出售的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17,521,400股股份及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股份認購完成後配發的5,306,000,000股新股份作出調整外，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按假設每50股普通股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生效)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調整。

14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相關貿易業務	3,188,981	3,320,104
—相關貿易業務以外之業務	6,821,633	5,894,16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3,926	2,896
減：虧損撥備		
—相關貿易業務	(3,188,981)	(10,866)
—相關貿易業務以外之業務	(644,714)	(681,594)
	<u>6,180,845</u>	<u>8,524,702</u>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563,176	6,878,649
91至180日	433,853	888,032
181至365日	737,722	356,960
365日以上	446,094	401,061
	<u>6,180,845</u>	<u>8,524,702</u>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貿易客戶45日至180日(二零二三年：90日)信貸期及180日(二零二三年：180日)銷售齒輪產品。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銷售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化及劃一的信貸期，個別客戶的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相關合約中訂明(倘適當)。

應收合營公司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限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98,794,000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被質押以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附註23)。

15 預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交易目的之預付款項			
—相關貿易業務之預付款項	20	3,450,531	1,229,364
—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 之預付款項	(a)	297,212	303,566
—其他預付款項		156,141	495,634
可收回增值稅		2,900	6,107
收購土地租賃之已付按金		—	5,89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41,659	41,659
減：虧損撥備			
—相關貿易業務之預付款項		(3,450,531)	—
—其他預付款項		(97,304)	(97,944)
		<u>400,608</u>	<u>1,984,276</u>
代表：			
—即期部分		400,608	1,978,386
—非即期部分		—	5,890
		<u>400,608</u>	<u>1,984,276</u>

附註：

- (a) 中國傳動之附屬公司自過往年度起擔任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並將項目工程分包予多家分包商。管理層正與數家分包商調查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及進度。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相關項目收入及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第三方款項	4,323,022	3,674,79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	18
應付票據	<u>5,084,115</u>	<u>3,950,352</u>
	<u>9,407,155</u>	<u>7,625,165</u>

1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按發票日期及發出票據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241,240	4,858,691
91至180日	2,404,886	2,010,171
181至365日	666,988	441,457
365日以上	94,041	314,846
	<u>9,407,155</u>	<u>7,625,165</u>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須於90日(二零二三年：90日)內償還，即信貸期與聯營公司提供給主要客戶者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一般按90至180日(二零二三年：90至180日)期限結算。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款項		843,649	1,377,13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i)	65,582	17,636
已收可退還按金	(ii)	644,000	644,000
其他應付稅項		99,763	130,281
其他應付款項	(iii)	923,869	757,927
應付工資及福利		278,476	274,996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928	2,672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u>556,678</u>	<u>550,474</u>
		<u>3,413,945</u>	<u>3,755,124</u>

附註：

(i) 所有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均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二零二三年：180日)償還。

附註：(續)

-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Five Seasons XVI**」)及季昌群先生(「**季先生**」)各自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新光圓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之中國公司)(002147.深交所)(「**潛在要約人**」)訂立一份不具法律效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中國傳動(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50%以上但不超過75%之已發行股本作出可能有條件自願部分現金要約，及該內容其後更改為可能買賣Five Seasons XVI於中國傳動之直接股權(可能相當於中國傳動50%以上但不超過73.91%之已發行股本)(「**可能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Five Seasons XVI及潛在要約人訂立誠意金協議(「**誠意金協議**」)，據此，潛在要約人須自誠意金協議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一筆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人民幣1,000,000,000元作為可退還誠意金(「**誠意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相關訂約方訂立補充誠意金協議(「**補充誠意金協議**」，連同誠意金協議，統稱「**該等誠意金協議**」)以延長誠意金協議之期限，且據此，倘(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訂立有關可能買賣之正式協議，本公司須於15個營業日內向潛在要約人(或其代名人)全額退還誠意金(不包括任何應計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訂約方間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該等誠意金協議已自動終止。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潛在要約人(作為申請人)發出之仲裁通知(「**仲裁通知**」)，據此，潛在要約人擬針對本公司及Five Seasons XVI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發起仲裁(「**仲裁**」)。於仲裁通知中，潛在要約人尋求向其退還誠意金。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本公司、Five Seasons XVI及潛在要約人的訂約方就誠意金的結算事宜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訂約方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彼等將不會對對方展開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特別是，潛在要約人、本公司及Five Seasons XVI須於和解協議生效後三個工作日內終止待決仲裁。此外，誠意金協議將於和解協議生效日期終止，並於若干條件達成後終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和解協議所述的條件已獲達成，仲裁已被終止。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通過現金及其他結算安排償還人民幣356,000,000元。

附註：(續)

(ii) (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償還款項。截至本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仍在與潛在要約人磋商，以根據和解協議所述條件對剩餘未償還誠意金進行後續結算。管理層認為，透過內部資金或出售若干非主要資產可償還餘下未償還之誠意金，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江蘇安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安科**」)簽訂資產轉讓框架協議(「**資產轉讓協議**」)，以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並收取部分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資產代價**」)。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倘資產轉讓並未於指定期間內完成，本集團將退還資產代價並承擔相應的違約金。該轉讓尚未完成，且本集團未能向江蘇安科全額退還資產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江蘇安科已向中國法院發起訴訟，根據法院於二零二二年的判決，本集團須根據資產轉讓協議的條款向江蘇安科退還資產代價、違約金及逾期利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安科申請法院命令凍結若干銀行賬戶及投資物業。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江蘇安科訂立了一份和解協議。然而，本集團未能遵守和解協議的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江蘇安科再次申請執行法院命令。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累計結餘為人民幣10,52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554,000元)的銀行賬戶以及賬面值為人民幣2,405,125,000元(二零二三年：不適用)的若干投資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已被中國法院頒令凍結。

截至本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仍正與江蘇安科磋商，以爭取延長還款期。管理層認為，各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賬面值人民幣309,46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97,889,000元)的資產代價連同應付違約利息及過往逾期罰款應付款項可透過內部資金或出售若干非主要資產償還，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18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1,432,460	3,303,093	739,000	3,651,100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267,800	—	2,457,236	46,500
—來自其他第三方之貸款	—	—	150,010	—
有抵押借款總額	1,700,260	3,303,093	3,346,246	3,697,600
無抵押				
—銀行貸款	3,468,569	1,848,892	4,501,000	1,052,032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994,810	—	1,426,939	—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196,106	—	190,231	—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	—	50,000	—
—來自其他第三方之貸款	105	250,000	188,580	27,586
無抵押借款總額	4,659,590	2,098,892	6,356,750	1,079,618
	6,359,850	5,401,985	9,702,996	4,777,218

銀行及其他借款按介乎0%至15%（二零二三年：0%至15%）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人民幣994,81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26,939,000元）為免息，及來自一間合營公司的貸款人民幣196,10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0,231,000元），按實際年利率8%（二零二三年：8%）計息。

於報告期末，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010,298	13,721,973
美元	521,431	506,517
港元	6,579	6,347
澳元	223,527	245,377
	11,761,835	14,480,214

18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6,359,850	9,702,996
一至二年	2,437,237	2,077,535
二至五年	2,326,768	1,479,027
五年以上	637,980	1,220,656
	11,761,835	14,480,214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南高齒淮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
- (ii) 季先生所控制公司持有之本公司30,400,000股普通股。
- (iii) 附註23所披露的本集團資產。

除此以外，本集團於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盛大族**」)之全部股權及於天津合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若干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相應貸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

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63,24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07,716,000元)由季先生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為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12,600,000元)由季先生及季先生之緊密家族人員擔保。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華融**」)提供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本金**」)的貸款已逾期。本集團的兩個投資物業已抵押為擔保(「**已抵押物業**」)。有關貸款的權利其後由華融轉讓予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人已對已抵押物業發起拍賣。然而，有關拍賣未獲回應。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貸款人簽訂和解協議，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重新安排分四期付款的還款時間。其進一步同意對尚未償還本金收取每年8%的利息，直至所有本金償還為止；及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收到第一期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人將撤回對已抵押物業的拍賣。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支付第一期款項，貸款人已撤回拍賣。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償還本金人民幣137,444,000元，並拖欠償還未清結餘，而已抵押物業的法律費用繼續維持。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人重新發起法律訴訟，並取得法院執行命令，命令本集團根據相關協議履行還款義務、承擔違約利息及費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違約利息人民幣134,00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5,970,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貸款及已抵押物業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出售詳情載於附註19。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長城國興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出租人」)簽訂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的售後回租協議。一個投資物業已抵押為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一份和解協議，進一步提供豐盛大族的全部股權(「已抵押股份」)作為擔保。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出租人提出法律程序凍結已抵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出租人訂立一份重續和解協議，將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215,583,000元的償還期限。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本金人民幣17,500,000元，並償還拖欠餘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貸款、已抵押投資物業及若干已抵押股份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終止確認。出售詳情載於附註19。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餘下已抵押股份質押尚未獲解除。

(d)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為人民幣1,048,15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206,636,000元)若干借款(包括附註(b)及(c)所載的上述貸款)已逾期及違約，而逾期利息人民幣177,001,186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0,827,000元)已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獲確認。本集團正積極與貸款人磋商以延長還款期，且於截至本綜合財務資料日期並無收到任何貸款人要求加快還款。管理層認為，該等借款可通過內部資金償還，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非流動貸款的契諾。因此，該等貸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日期後至少12個月內遵守該等契諾。

1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南京豐盛康旅有限公司（「豐盛康旅」）的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0元。該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完成。於出售完成後，豐盛康旅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包括豐盛大族）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惟本集團繼續持有豐盛大族26.67%股權，且仍能對豐盛大族施加重大影響。因此，豐盛大族自此成為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豐盛康旅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及由此確認的出售虧損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的淨資產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31,7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1,462
-投資物業	1,657,043
-遞延稅項資產	229,75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15,800
-應收貿易賬款	24,901
-其他應收款項	1,352,749
-應收貸款	113,107
-預付款項	22,112
-預繳所得稅	2,109
-開發中物業	530,573
-持作出售物業	49,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7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5,0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8,009)
-合約負債	(3,879)
-應付所得稅	(435,23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25,869)
-遞延稅項負債	(235,622)

所出售的淨資產	1,030,480
非控股權益	107,172
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保留股權公允值	(177,676)
總代價	(950,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9,976
-------------	-------

中國傳動的三間附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主要與13名客戶(「**客戶**」)及3名供應商(「**供應商**」)進行計入新能源板塊(見附註4及5)的貿易業務交易。本集團與該貿易業務相關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分別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資料所載附註14及15。

根據相關貿易業務，相關附屬公司於過往年度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及合作協議(「**採購及合作協議**」)及／或多份採購協議(統稱「**採購協議**」)。

根據採購及合作協議及採購協議的規定，相關附屬公司須於向供應商採購貨品前須分別支付一次性款項(「**墊支款項**」)及有關採購交易之合約金額(「**採購預付款項**」)。於採購及合作協議屆滿後，相關附屬公司有權以該等一次性款項抵銷向供應商進行指定採購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墊支款項由支付墊支款項日期起按年利率8%計息，直至供應商交付貨物為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墊支款項及採購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1,229,364,000元已記錄為上述預付款項。

採購及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附屬公司繼續與供應商進行交易，包括向供應商付款及自供應商收取款項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485,432,000元及人民幣1,609,796,000元，以及採購貨物人民幣654,469,000元。該等交易產生的結餘淨額人民幣2,221,167,000元，連同上文披露的結轉結餘人民幣1,229,364,000元，促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預付款項結餘人民幣3,450,531,000元。

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本集團已就與二零二四年貿易業務有關的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結餘展開追討行動。然而，在追討行動過程中，管理層注意到無法聯絡客戶及供應商，或客戶及供應商表示結欠本集團的款項已經結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日的公佈以及中國傳動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詳述，有關相關附屬公司貿易業務的若干買賣協議及相應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的事宜的獨立調查(「**獨立調查**」)正在進行中，而南京市公安局江寧分局亦已就一宗涉及涉嫌侵吞及挪用相關附屬公司資金及資產的刑事案件展開正式調查(「**刑事調查**」)。

截至本綜合財務資料批准日期，獨立調查及刑事調查仍在進行中。

20 計入新能源板塊之貿易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續)

鑑於有關情況，中國傳動管理層認為，分別為人民幣3,178,115,000元及人民幣3,450,531,000元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性存疑。為審慎起見，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悉數減值。因此，減值虧損人民幣6,628,646,000元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計入新能源板塊有關貿易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中的項目確認。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就人民幣1,535,593,000元(包括下文附註(iii)所述之擔保)(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022,000元)及人民幣579,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39,800,000元)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向三間聯營公司(二零二三年：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三年：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該等金額指倘擔保被要求悉數履行，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餘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2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72,000元)之金額已於綜合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財務擔保負債。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個實體(「擔保人」)提供賬面值為人民幣139,179,000元的若干投資物業作為財務擔保，該等投資物業法定所有權被中國法院命令凍結。鑒於本集團結欠擔保人的借款超過擔保合約項下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以及根據與擔保人的協議，本集團有權在沒收時以投資物業價值抵銷與擔保人的借款，本集團管理層在尋求法律意見後認為足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該財務擔保的到期責任計提撥備。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Fullshare Value Fund I (A) L.P. (「賣方」，本集團之合營公司)之普通合夥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Five Seasons XXII Limited (「BVI SPV」，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須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BVI SPV間接持有新加坡GSH Plaza的權益。GSH Plaza之前擁有人目前捲入與物業建造商的若干法律案件。

同日，為促進買賣達成，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責任最多約為169,8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09,607,000元)(二零二三年：169,8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11,090,000元)) (「擔保金額」)。擔保金額用於就法律案件的任何不利影響賠償買方。該等擔保金額將由前擁有人償付。

董事認為，根據買方對本集團的索賠記錄及前擁有人向本集團的償付記錄，本集團違約或無法履行相關義務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有關擔保計提撥備。

- (iii) 本集團已為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長城資產」)及中信提供擔保(「現有擔保」)，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以長城資產為受益人抵押若干投資物業，各自作為豐盛大族及其附屬公司(「豐盛大族集團」)結欠上述金融機構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87,900,000元，利率介乎7.8%至24%的若干債務(「債務」)(「擔保責任」)的擔保。

於完成出售豐盛康旅日期，該等擔保及資產抵押尚未解除。為確保本公司履行擔保責任，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出售豐盛康旅之股權轉讓協議簽立日期，(i)買方與本公司及豐盛康旅簽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買方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豐盛康旅80%的股權；及(ii)買方與豐盛康旅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反擔保協議以提供反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豐盛大族集團應付長城資產及中信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527,565,000元。經考慮(i)買方已簽署股權質押協議及反擔保協議，以降低上述本公司現有擔保項下的信貸風險；(ii)豐盛大族集團押記資產的價值預計足以涵蓋債務的償還風險；及(iii)豐盛大族的穩健淨資產反映其償還債務之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違約可能性或無法履行相關義務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有關擔保計提撥備。

截至本綜合財務資料日期，買方仍未為解除現有擔保提供替代品。因此，本集團的擔保責任仍然有效。

22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633,141	1,853,478
—向聯營公司出資	—	133,000
—向合營公司出資	—	50,000
	<u>633,141</u>	<u>2,036,478</u>

23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一間聯營公司及關連人士獲授銀行及其他融資的擔保：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828,475	3,948,536
投資物業		2,773,560	4,502,44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52,107	—
使用權資產		497,957	342,352
應收貿易賬款	14	—	398,79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321,759	549,354
在建物業		—	536,311
持作出售物業		—	49,3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u>2,810,765</u>	<u>3,562,398</u>
		<u>10,384,623</u>	<u>13,889,524</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收入來自房地產、旅遊、投資及金融服務、健康及教育以及新能源業務。

(1) 房地產業務

隨COVID-19疫情期間收入增長放緩及投資回報減少等週期影響，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房地產行業近年來已進入週期性調整階段。鑒於中國房地產行業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加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惡化，本集團一直探討不同方案以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改善其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透過出售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豐盛康旅有限公司（「**豐盛康旅**」），分拆出售其部分物業組合。豐盛康旅持有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豐盛大族**」）73.33%股權，其曾為本集團從事中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出售後，本集團的物業組合有所減少。本集團將繼續從事剩餘投資物業項目，同時利用其資源及經驗開拓輕資產物業業務，例如提供商業物業管理及物業發展服務。

(a) 物業銷售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的合約銷售額微不足道。合約銷售額偏低的主要是由於大部分舊項目已於過去數年出售，而中國房地產市場近期相對疲弱。

出售豐盛康旅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物業項目作銷售用途。

(b) 投資物業

(i)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豐盛康旅後，本集團剩餘投資物業包括虹悅城、六合歡樂廣場項目及威海項目。

	地址	現有用途	合約時限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南京					
虹悅城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臺區應天大街619號	購物中心	中期契約	100,605	100%
六合歡樂廣場(兩層)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六合區龍津路52-71號	購物中心及停車場	中期契約	18,529 [#]	100%
威海					
威海項目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榮成市 成山榮山路229號1號樓	商業	中期契約	6,472	100%
				125,606	

[#] 停車場的總建築面積並無包括在內。

(ii) 本集團租賃的投資物業

一幢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臺區軟件大道109號的商業綜合大樓(「**雨花客廳109**」)是本集團前投資物業，由豐盛大族出租於集團，租期由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七年六月(「**雨花客廳租賃**」)。出售豐盛康旅後，本集團與買方同意繼續雨花客廳租賃項下的租賃安排。因此，本集團繼續雨花客廳109的營運管理。

(2) 旅遊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初步形成投資與業務結合、長期與短期結合的旅遊產業佈局。目前投資並持有的旅遊物業項目包括澳洲昆士蘭州拉古拉項目及澳洲喜來登項目。另外，集團也管理中國南京五季酒店項目。

拉古拉項目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布魯姆斯伯裡，臨近大堡礁的大型綜合開發項目，項目佔地面積約29,821,920平方米，地塊目前處於持作未來發展。

喜來登項目位於全球著名的旅遊度假聖地澳大利亞昆士蘭州道格拉斯港。項目包括蜃景喜來登度假村及高爾夫會所，共295間客房、7間餐廳及酒廊，和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項目總佔地面積約1,108,29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2,328平方米。於二零二四年度，平均價格約443.04澳幣，平均入住率約58.41%。

南京五季酒店是集團前酒店物業資產，由豐盛大族出租於集團管理，租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五季酒店租賃**」）。出售豐盛康旅後，集團與買方同意繼續五季酒店租賃項下的現有租賃安排。因此，集團繼續南京五季酒店的營運管理。南京五季酒店位於江蘇省南京市軟件谷，佔地面積30,416.26平方米，總建築面積81,379.8平方米。於二零二四年度，酒店9號樓（東樞樓）和6號樓（南盛樓）、8號樓（北濟樓的部分）已對外營業，而7號樓（沁養齋）暫未全面開放。項目目前共272間客房，3間餐廳，2個宴會廳。於二零二四年度，平均價格約676.62元人民幣（不含稅），入住率約83.07%。

(3) 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持有及投資各種上市及非上市股權及金融資產，以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度，此分類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32,64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7,498,000元）。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部分借款人或債務人延期還款以及財務狀況持續惡化，以致部分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其信貸風險有所增加，因此已確認減值虧損亦因而增加。

(a)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票證券	26,973	27,236
新加坡上市股票證券	635	753
美國上市股票證券	19,503	—
	<u>47,111</u>	<u>27,989</u>

附註：

- (a) 該等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新加坡證交所及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之公司。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股份均為有關公司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之一項非上市股權投資以實物分派方式歸還本集團若干投資資本，分派的是一家在美國上市實體之普通股，於分派日期市值為人民幣50,643,000元。本集團其後於公開市場出售若干股份。

(b) 其他投資

除上述上市股本投資外，本集團亦持有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部分重大非上市股本投資歸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方名稱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重估 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內出售 產生之 已變現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浙江浙商產融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浙商基金」) (附註1)	2,000,000	1,269,000	30,000	—	—
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江蘇投資」) (附註1)	—	—	—	(51,496)	—
		<u>1,269,000</u>	<u>30,000</u>	<u>(51,496)</u>	<u>—</u>

附註：

1. 浙商基金及江蘇投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於二零二四年度，出售豐盛康旅後已終止確認江蘇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被投資方名稱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重估 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年內出售 產生之 已變現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浙商基金	2,000,000	1,239,000	(302,019)	–	–
江蘇投資	400,000	254,896	(74,169)	–	14,000
		<u>1,493,896</u>	<u>(376,188)</u>	<u>–</u>	<u>14,000</u>

本集團所持投資的未來表現將受整體經濟環境、市場狀況及被投資方公司業務業績影響。本集團就此繼續監察組合表現及於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實現擴大本集團投資收益來源之方向，以及穩固其長期投資策略。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大於本集團總資產5%的任何重大投資。

(c) 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本集團透過成熟附屬公司組別向上市公司、高淨值個人客戶以及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投資管理、股本市場及放債服務。

(4) 健康及教育業務及其他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持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為健康、教育及其他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的動力。近日，除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進行部分商品交易（主要為農產品）外，本集團在健康及教育業務及其他方面並無重大投資或業務發展。健康及教育業務之收入為約人民幣487,45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1,444,000元）。

(5) 新能源業務

a)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作為中國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領先企業，憑藉卓越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產品技術達到國際先進水平，成為海上大兆瓦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與技術的領跑者。本集團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廣泛應用於陸上風電和海上風電，海上風電業務取得新的突破，13.6MW-20MW等大兆瓦級海上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批量交付客戶。本集團深知面對日趨激烈的行業競爭態勢，秉持長期主義是一種智慧且穩健的戰略選擇，唯有持續創新和研發才能在未來保持競爭力。為此，依託StanGear（滑動軸承）和NGCWinGear（滾動軸承）產品平台和核心技術平台，快速迭代優化產品設計，深耕計算分析技術、智能製造技術、材熱控制技術以及試驗測試技術等核心技術，為應對風電機組大型化、集成化、輕量化發展趨勢奠定堅實的技術基礎。同時，緊跟市場發展新趨勢，積極開發海陸超大兆瓦、傳動鏈集成化風電齒輪傳動設備，深度整合數字技術，建設GearSight齒輪箱健康狀態監測診斷IoT高齒雲平台，並打造遠程診斷中心，實現了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全生命週期的高效管理。

截至當前，本集團仍維持強大的客戶組合，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產品的客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的主要風機成套商，也包括國際知名的風機成套商，例如GE Renewable Energy、Siemens Energy Wind Power、Suzlon、Nordex及Adani等。全球化的市場佈局將有利於分散經營風險，本集團亦透過美國（「**美國**」）、加拿大、德國、新加坡及印度的附屬公司，務求與現有和潛在的海外客戶有更緊密的溝通、合作和發展。

b)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近年來，本集團始終堅持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綠色發展戰略，以節能環保低碳為主線，深耕傳動技術和拓展驅動技術，在重載傳動領域進行產品技術升級換代，自主開發研製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標準化產品、模塊化產品及智能化產品，以及高效率、高可靠性和低能耗的機電控制集成驅動系統，以「品類齊全、層次清晰和細分精準」的產品定位和市場定位來推動銷售策略和生產模式的轉變，提升綜合競爭力，進一步鞏固市場優勢。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加強向客戶提供及出售有關產品之零部件和整體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在不增加資本開支的同時提升現有的生產效率及降低能源消耗，實現客戶多樣化和差異化的需求，藉以保持本集團在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市場上的主要供應商地位。

c) 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應用廣泛，在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等軌道交通領域，公司先後與行業內多家國內外知名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如中國中車、Alstom等。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獲得國際鐵路行業質量管理體系ISO/TS 22163認證、鐵路產品CRCC認證，並連續三年獲得IRIS體系「銀牌」認證，為進一步拓展軌道交通國際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目前，產品已成功應用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香港及臺北等中國眾多城市的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同時亦成功應用在新加坡、印度、荷蘭、法國、澳大利亞、巴西、阿根廷、加拿大、墨西哥、南非、突尼斯及埃及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憑藉優化的齒輪箱設計技術、卓越的密封技術以及對生產過程的有效控制，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凸顯出更勝一籌的環境友好性，產品深受使用者好評。

重大風險提示

二零二四年九月底，南京高速章程發生變化，章程修改導致本公司失去對南京高速董事會的絕對控制權。南京高速為本集團核心子公司，為風電及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生產及銷售的主要公司，二零二四年收入約為17,266,181,000元，佔中國高速傳動總收入超過75%，佔本公司總收入將近75%。

本公司了解到，南京齒輪管理與金湖有限合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據此，金湖有限合夥將促使其所提名的相關董事於南京高速之董事會議上以與南京齒輪管理所提名的相關董事的相同方式投票。但一致行動有保護性失效條款而金湖有限合夥有權主動行使以致解除一致行動協議，南京高速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南京高速的業績亦將不再與本公司的業績綜合入帳。

然而，截止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中國傳動提供的任何說明。據此，本公司慎重提醒，存在南京高速隨時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重大風險。詳細請見本公司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公佈。

本公司已經要求中國傳動召開股東大會，罷免相關責任人士胡吉春先生和胡日明先生。具體見本公佈中期後事項描述。

前景

於二零二五年，市場整體經濟環境依然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持續保持各板塊的平穩發展，關注市場上，尤其是境內主要優質健康項目，以審慎態度進行投資，以期獲得良好的綜合回報。本集團會關注並推動一些低回報率的項目退出，以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組合結構和現金流。本集團深信，多元化的業務組合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的收入，各項業務亦會充分發揮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保持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爭取提高資金有效使用率，加強企業內部管治，控制經營和財務風險及增強企業的抗風險能力。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24,845,81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97,900,000元或8%至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23,147,916,000元。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的收入及變動來自以下不同業務板塊：

板塊	二零二四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物業	242,025	254,155	(12,130)	(5)%
旅遊	339,795	360,389	(20,594)	(6)%
投資及金融服務	3,168	2,680	488	18%
健康、教育以及其他	487,458	151,444	336,014	222%
新能源	22,075,470	24,077,148	(2,001,678)	(8)%
總收入	<u>23,147,916</u>	<u>24,845,816</u>	<u>(1,697,900)</u>	<u>(7)%</u>

本集團收入減少主要來自新能源板塊，該板塊為本集團收入帶來最大跌幅，約人民幣2,001,678,000元，主要由於大宗商品和鋼鐵產業鏈的貿易業務交付量減少所致。

旅遊板塊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0,594,000元。此乃由於昆士蘭持續惡劣的天氣造成多處山泥傾瀉，導致部分道路受阻，部分旅客因此改變旅遊計劃。因此，二零二四年度的收入有所下降。

物業板塊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2,13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度產生的租金收入較少。

健康、教育以及其他板塊收入增加約人民幣336,014,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度進行更多商品交易（主要為農產品）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21,304,09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49,586,000元或8%至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19,654,507,000元。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的成本及變動來自以下不同業務板塊：

板塊	二零二四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度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物業	81,087	162,321	(81,234)	(50%)
旅遊	290,614	298,155	(7,541)	(3%)
投資及金融服務	135	153	(18)	(12%)
健康、教育以及其他	481,838	147,098	334,740	228%
新能源	18,800,833	20,696,366	(1,895,533)	(9%)
總成本	<u>19,654,507</u>	<u>21,304,093</u>	<u>(1,649,586)</u>	<u>(8)%</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3,541,72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48,314,000元或1%至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3,493,409,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度的約14%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度的15%。本集團的毛利主要來自新能源板塊。二零二四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來自新能源板塊分別約為人民幣3,274,637,000元及15%（二零二三年度：人民幣3,380,782,000元及14%）。新能源板塊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售價下降及單位成本上升導致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毛利率下降所致。新能源板塊的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毛利率較低的貿易業務比例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度的約人民幣618,04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97,000元或0.3%至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619,837,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產品包裝費用、運輸費用、員工成本及營業費用。二零二四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新能源板塊所產生的產品包裝費用及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980,75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4,520,000元或16%至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826,239,000元。二零二四年度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二零二四年度行政開支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度計提貸款逾期罰款約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撥備。於二零二四年度並未計提該撥備。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904,47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4,999,000元或11%至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809,474,000元。研發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減少新能源板塊新產品研發投入所致。

金融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684,97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15,130,000元或17%至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569,84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度確認的貿易、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仍然重大，其乃由於若干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呈現惡化趨勢／跡象，導致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未能償還。

計入新能源板塊有關貿易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中國傳動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營貿易業務及齒輪傳動設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度，中國傳動董事會發現與貿易業務有關的若干重大發現，可能涉及涉嫌侵吞及挪用若干中國傳動附屬公司的資產，並已採取法律及其他行動。調查結果及行動詳情載於本公佈所附的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

基於追討行動的結果，中國傳動管理層認為，與貿易業務有關尚未償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合共人民幣6,628,646,000元的可收回性存疑，為審慎起見，於二零二四年度確認悉數減值人民幣6,628,646,000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410,329,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6,074,000元或21%至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496,403,000元。二零二四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25,471,000元、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95,031,000元及銷售廢料與材料約人民幣97,944,000元。二零二三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51,301,000元、政府補助約人民幣93,750,000元及銷售廢料與材料約人民幣89,293,000元。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淨額變動

本集團透過處理及投資各種潛在或策略用途的投資及金融產品維持其投資板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度分別錄得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62,000,000元及人民幣67,122,000元。公允值變動主要反映股票市場波動及對被投資方財務狀況的預期變動。

其他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64,157,000元。然而，其他收益被其他虧損所抵銷，當中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444,344,000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28,184,000元。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主要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惡化所致，而減值主要與一間於中國經營的酒店有關。鑒於中國經濟不景氣帶來的負面影響，管理層認為該酒店產生的經營收入可能未達到最初投資計劃的預期，可能存在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度重新評估該酒店的可收回金額，並發現低於其賬面值。因此，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度，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25,777,000元。然而，其他收益被其他虧損所抵銷，其他虧損主要包括應收貸款利息豁免約人民幣38,866,000元及就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71,475,000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1,135,141,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7,448,000元或12%至二零二四年度約人民幣997,693,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的平均借貸額較二零二三年度為低、未能按期償還貸款而產生的違約利息撥備減少及利率下降所致。

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分佔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虧損約為人民幣67,191,000元，而二零二三年度分佔溢利則約為人民幣3,25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政府二零二四年度收回被投資方持有的閒置土地確認虧損以及應佔豐盛大族虧損所致。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的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為約人民幣208,448,000元及人民幣21,519,000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度，本集團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為約人民幣184,103,000元及人民幣173,514,000元。

二零二四年度的即期稅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過往年度稅項超額撥備所致。二零二四年度的遞延稅項抵免減少主要由於於豐盛大族作出債務指讓後終止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抵銷來自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及確認若干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所產生的部分影響所致。

二零二四年度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錄得重大稅後虧損約人民幣7,325,350,000元（二零二三年度：人民幣455,449,000元）。二零二四年度虧損主要由於就計入新能源板塊有關貿易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確認重大減值虧損、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淨撥備、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撥付其經營及投資所需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3,965,148,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93,844,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1,728,696,000元或30%。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維持穩定。本集團定期及密切監察其融資及庫務狀況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6,359,850	9,702,996
一至二年	2,437,237	2,077,535
二至五年	2,326,768	1,479,027
五年以上	637,980	1,220,656
債務總額	<u>11,761,835</u>	<u>14,480,214</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2,718,379,000元或19%。

槓桿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2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權益淨額約為人民幣14,603,57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438,010,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4,748,90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263,965,000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22,092,48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511,14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澳元、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為管理及降低外匯風險，管理層會不時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1,010,298,000元、人民幣521,431,000元、人民幣6,579,000元及人民幣223,52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21,973,000元、人民幣506,517,000元、人民幣6,347,000元及人民幣245,377,000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澳元計值。以多種貨幣計值之該等債務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之實體之經營所需資金。

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4,661,763,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31,602,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餘下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或免息。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澳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資產詳情載於本公佈的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3。

經營分類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佈的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佈所附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佈所附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董事會已議決援引中國傳動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要求中國傳動董事會召開中國傳動股東特別大會以罷免及委任中國傳動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通知書已送達中國傳動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度年度年底起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其他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進行以下重大出售事項：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傳動(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8))合共19,527,000股股份(「**中國傳動股份**」)，總代價為67,670,72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先前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已向董事授出出售授權(「**出售授權**」)，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12個月期間(「**授權期間**」)內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最多140,000,000股中國傳動股份(「**中國傳動可能出售事項**」)，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最低售價。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中國傳動可能出售事項單獨或與於過去12個月期間進行的先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可能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Five Seasons XVI Limited在聯交所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6,334,000股中國傳動股份，總代價為23,200,3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授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171,241,693股中國傳動股份，相當於中國傳動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62%。中國傳動將繼續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中國傳動可能出售事項及出售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嘉興烽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買方**」)(作為買方)訂立交易協議，據此，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透過南京豐利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及南京盛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豐盛康旅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50,000,000元(「**豐盛康旅出售事項**」)。

豐盛康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完成。於豐盛康旅出售事項後，豐盛康旅集團成員公司(包括豐盛大族集團)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本公司繼續間接擁有豐盛大族之26.67%股權，而豐盛大族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以權益法入賬列作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豐盛康旅出售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IX Pte. Ltd(「**Five Seasons XIX**」)與Sparrow Early Learning Pty Ltd(「**Sparrow Early Learning**」)及Sparrow Early Learning Holdings Pty Ltd(「**Sparrow Holdings**」)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Five Seasons XIX有條件同意向Sparrow Early Learning出售24,013,278股Sparrow Early Learning普通股(「**銷售股份**」)及Sparrow Early Learning可選擇按不超過最高代價(即2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5,353,000元)的總代價回購一批次或多批次的部分或全部銷售股份(「**Sparrow可能出售事項**」)。

倘落實進行，Sparrow可能出售事項將構成本集團出售銷售股份，並因此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本集團的須予披露交易。於Sparrow可能出售事項完成後，Sparrow Early Learning將不再入賬列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透過Five Seasons XIX出售及Sparrow Early Learning購回合共5,853,478股銷售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澳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14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Sparrow Early Learning約19.29%股權，Sparrow Early Learning繼續入賬列作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Sparrow可能出售事項及其後選擇權之行使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於二零二四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集團未來並無針對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或收購主要資本資產或其他業務的具體未來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新的業務發展機會。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807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81名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236,534,000元（二零二三年度：約人民幣2,177,895,000元）。僱員的薪酬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崗位要求、市場薪資水準及僱員的個人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額外福利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其與行業薪酬水準相符。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另制定了收益分享方案及績效考核方案，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給予獎勵。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財務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職香港**」）同意，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數額一致。天職香港在此方面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服務，因此天職香港概不會就本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保留意見的報告摘錄：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本核數師報告「保留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可能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之基礎

貿易業務包括在新能源板塊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相關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因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為人民幣3,188,981,000元，其中（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所詳細解釋）已全額減值。相關減值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新能源板塊有關貿易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項目。

我們未能就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3,188,981,000元執行有效的確認程序，亦未獲提供足夠的審計憑證支持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貿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及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貿易業務包括在新能源板塊產生之預付款項及相關減值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購買大宗商品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3,450,531,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所詳述）已悉數減值。相關減值人民幣3,450,531,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計入新能源板塊有關貿易業務的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項目。

我們未獲提供足夠文件及解釋，以令其信納該等已記錄交易的性質、發生及準確性。對該等已記錄的大宗商品採購預付款項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相關減值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貴集團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項下之交易包括在新能源板塊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a)所載，貴集團自過往年度起擔任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並將項目工程分包予多家分包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向客戶預收的款項人民幣467,760,000元已確認為合約負債，而向分包商支付的相應款項人民幣297,212,000元及人民幣994,052,000元已分別確認為預付款項及存貨。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貴集團作為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的總承包商，正與數家分包商調查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及進度。鑒於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的不確定性，並無收入或成本於損益中確認。管理層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證明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的進度及分包商就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分包成本。

因此，我們無法就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之收入、相應之合約負債、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所產生之分包成本及於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相應預付款項及存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充分適當之審核憑證。

對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相關已記錄交易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相關收入、銷售成本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三間有限合夥企業的股權投資於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423,300,000元（「投資」）。投資產生的公允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1,900,000元已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管理層向我們陳述，彼等無法取得該三家有限合夥企業的若干財務資料。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繼續於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人民幣423,300,000元確認。由於資料不足，我們無法確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公允值變動收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的任何調整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及貴集團虧損、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披露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關聯方交易。由於缺乏與貿易業務有關的充分文件及解釋，我們無法進行必要的審核程序，以令我們信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的披露乃屬完整。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於本報告「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充分及適當的基礎。

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觀點

茲提述中國傳動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全年業績公告（「中國傳動全年業績公告」）內「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對保留意見的觀點」一節。綜上所述，為中國傳動核數師的問題及／或保留意見：

- 一 鑑於涉嫌侵吞及挪用中國傳動及其附屬公司資金及資產，中國傳動管理層承認若干交易及結餘缺乏足夠的審計憑證，彼等將全力協助及促進有關刑事調查及就此進行的獨立調查，並正採取步驟以期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以保障中國傳動的利益；

- 一 中國傳動管理層將繼續盡一切合理努力就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傳動的全資附屬公司）承接的工程、採購及建築項目的賬目與項目擁有人及分包商進行核查及對賬；
- 一 中國傳動管理層將繼續盡一切合理努力向相關有限合夥企業取得所需材料及資料，以完成對寧波南高精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高納精特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高泰精立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股權投資進行估值。

由於保留意見僅涉及中國傳動的業務及營運，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同意其採取的措施。有關中國傳動意見及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中國傳動全年業績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可為本集團提供框架及穩固基礎，以管理業務風險、提高透明度、維持高度問責性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度一直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務均由季昌群先生（「**季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更快捷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各委員會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以確保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失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載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fullshare.com)刊登。二零二四年度之年報將會於適當時候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

* 僅供識別